

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

114.01.16版

受文者：內政部移民署

主 旨：本事務所因執業規劃，申辦終止代辦移民業務，並註銷

移民業務機構註冊登記證(證號：_____)。

說 明：

茲依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第30條規定，申辦終止經營移民業務，檢附以下文件：

- 一、終止經營移民業務申請書(本申請書/請完整填寫並用印)。
- 二、已提出移民業務申請，尚未結案之委託代辦案件清冊及妥善處理後續事宜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註冊登記證。註冊登記證遺失或滅失者，應檢附切結書或相關證明文件。

事務所名稱：(蓋事務所章)

主持律師：(蓋主持律師章)

事務所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